电气工程学院导师-研究生联合工作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1、总则。随着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不断深入、学科和科研工作的不断发展，为了加强研究生导师对所带研究生的学术指导和日常管理，特设置电气工程学院导师－研究生联合工作室（以下简称“联合工作室”），并制订本办法以规范管理。

2、功能定位。联合工作室是研究生导师和课题研究阶段研究生（一般为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）的主要工作场所。

3、申请条件。

（1）本院教职工，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、且正在指导课题研究阶段的研究生；

（2）考虑到学院相关场地实际大小，鼓励若干研究方向相近、有较好合作基础与前景的研究生导师、教师共同申请联合工作室；

（3）申请到联合工作室的研究生导师、教师，不再安排教研室工位；

（4）已安排教授工作室的教授，可以与其他导师组合、为研究生申请联合工作室，但本人不再安排联合工作室内工位。具有教授工作室的导师，其研究生应首先安排在教授工作室，定额为3名。

4、分配及使用原则。

（1）学院根据申请状况、可用场地数量、各场地面积大小、工位数，按照导师人数及课题研究阶段研究生数，进行联合工作室的分配；

（2）在确保安全、卫生和不改变房间装修及结构的前提下，研究生导师可调配本人指导的各届研究生合理使用联合工作室；

（3）联合工作室需每年申请使用，同时学院鼓励共同申请联合工作室的教师稳定合作；

（4）联合工作室仅限参与申请的导师、教师及其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使用，保证不私自转让他人使用、不被他人私自使用，否则学院将对相关导师批评、教育、收回场地、直至减少和取消招收研究生指标；

（5）符合本管理办法、正当使用的联合工作室不收取场地使用费；

（6）违反本管理办法和学校、上级相关规定者，学院将收回其联合工作室；逾期不配合交回者，学院将参照科研场地收费标准收取场地使用费。

5、日常管理。

（1）联合工作室的导师和研究生要担负起本室相应的水、电、网络、家具、设备等使用中的安全、文明、卫生、节能等责任，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开关空调及电源，不得随意使用其他电热设备。

（2）联合工作室是教师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和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、论文工作的场所，不得从事其他无关事项，不得影响他人。

（3）研究生导师要督促自己所指导的研究生遵守联合工作室使用的规定。

6、安全责任。联合工作室作为独立房间，须指定安全责任人，为提出使用申请的研究生导师。多名导师共同申请时，须推选一名代表作为安全责任人，其他导师要积极配合本室安全责任人开展相关工作。

7、本办法经2013年5月13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